

社會教育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民國 44 年制定施行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施行
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修正施行
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施行
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修正施行
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
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
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修正施行
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修正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學會」，簡稱「社教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以增進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同學感情、砥礪學行，促進系內團結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辦公室之學生活動室。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凡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之會員。

第五條：本會會員享有下列規定之權利：

- (1) 行使選舉罷免之權利。
- (2) 依個人於本會擔任之職務，參與本會會務及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
- (3) 依本章之規定，其他應享之權利。

第六條：本會會員應盡下列規定之義務：

- (1) 遵守本會章程及服從各項決議案。
- (2) 執行本會所委派之工作。
- (3) 繳納會費
- (4) 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與集會。
- (5) 依本章程之規定，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七條：凡有不遵守本會章程者，或有意損害本會名譽者，得經會員代表會通過，始不得享受本會會員應享之各種權利。以後恢復其會員權利，得經會員代表會通過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大會閉會期間由會長及其行政幹部、會員代表聯席會議行其職權，綜理會務。

第九條：本系系主任為本會之當然指導老師，以輔導本會會務。

第四章 會長及行政幹部

第十條：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

第十一條：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負責執行本會之決議。其任期一年，不得連選連任。

第十二條：會長設置副會長一至二名，以襄助會長推展會務。

第十三條：會長依法任免本會行政幹部。得設下列各部：

- (1) 秘書部：負責秘書事宜；
- (2) 財政部：負責財政事宜；
- (3) 學輔部：負責學輔事宜；
- (4) 活動部：負責活動事宜；
- (5) 體育部：負責體育事宜；
- (6) 數位部：負責數位事宜；
- (7) 學術部：負責學術事宜；
- (8) 公關部：負責公關事宜。

各部置部長一至二名，視實際業務需要置部員若干名。

第十四條：每屆會長得依實際需要經上屆會員代表通過增刪各部。各行政幹部由會長聘任之，均為義務職，各部部長不得互兼。

第十五條：本會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繼任至會長職務。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由秘書部長暫行代理會長，如距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三個月以上，應即辦理會長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會長未任滿之任期為止。

第十六條：會長及行政幹部依下列規定，對會員代表會負責：

- (1) 會長及行政幹部有向會員代表提出活動計畫及工作報告之責；會員代表在開會時，有向會長及行政幹部質詢之權。
- (2) 會員代表會對於會長及行政幹部之重要決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會長及行政幹部變更之。

第十七條：會長及行政幹部對會員代表會之決議認為窒礙難行時，得再移請會員代表會決議之，如會員代表會維持原議，則會長及行政幹部得遵照會員代表會之決定或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會長及行政幹部，須將應行提出於會員代表會之法律案、預算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共識會議決定之。

第五章 會員代表會

第十九條：會員代表會為本會最高立法、監察機構。

第二十條：會員代表會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及本會其他重要事項之權，並得行使糾舉權。

第二十一條：會員代表會之會員代表由各年級依比例制選出代表，每二十五人得以推選一位。

第二十二條：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本會會員代表中途出缺時，得由其他年級推選遞補，遞補順序由高年級優先，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會員代表未任滿之任期為止。

第二十三條：會員代表會置會員代表長、副會員代表長各一名，由會員代表互選之。

第二十四條：會員代表會會期，每學期至少兩次，由會員代表長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會員代表會對於會長及行政幹部所提預算案，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二十六條：會員代表會開會時，會長及行政幹部各相關負責人得列席陳述意見及答詢。

第二十七條：會員代表會通過之法律案、預算案、糾舉案，須移送會長及行政幹部，會長及行政幹部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佈之。

第二十八條：會員代表不得兼任會長、副會長、各部部長。

第二十九條：新舊任會員代表會大二、大三、大四會員代表於第二學期結束後第二週內交接完畢；大一會員代表於開學第一週內交接完畢。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條：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長為會員大會召集人，惟會長不克召集時，由會員代表會長召集之。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會員總人數五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本會臨時會員大會之召開，由會長召集，或經四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後，由連署負責人與會長於十四日內共同召開。

第三十二條：本會會長及其行政幹部、會員代表會聯席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商議本會有關會務並由會長及行政幹部向會員代表會提報工作情形暨財務狀況，會議由會員代表長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本會各種會議規則，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悉依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辦理。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四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1) 會費。
- (2) 學校補助之經費
- (3) 活動收費。
- (4) 廣告收入。
- (5) 其他無條件之捐款。

第三十五條：本會會費由新任會長及其行政幹部於該年度經費結算後依實際需要提出，經由上屆會員代表會同意。

第三十六條：本會會費於會員入會時一次繳清，其福利由入帳時開始計算。

第三十七條：本會會費設預備金。其計算辦法將取該學年預算總數之百分之七。

第三十八條：本會經費預算決算，由會長及其行政幹部編列，經會員代表會審查通過後執行，並提報會員大會備查。

第三十九條：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四十條：本會舉辦之營利活動若有盈餘，其分配如下：10%作為本會經費，90%予活動總籌用於回饋活動工作人員與傳承。

第四十一條：考量本會財務永續與合理開支，應由會長與行政幹部訂立運作守則，於當選後公告揭示，並報會員代表會備查。若須動用會款，由當屆會員代表會進行審核，通過即可運用。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之事宜或有重大決議之事項，得由以下三種方式修改：

- (1) 召開會員大會，出席人數須達會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得修改之。
- (2) 透過校務行政系統和師大 APP 進行線上投票，投票人數須達會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得修改之。
- (3) 經由實體或線上連署，連署（同意）人數達會員總人數四分之一得修改之。

第四十三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提請系主任核准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